



报告编号: BST190711862010ENR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富桥工业区三区D3栋
检测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智恒产业园23栋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
2019.07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邮编: 518000 电话: 400-882-9628, 8009990305 E-mail: christina@bst-lab.com

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BST190711862010ENR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富桥工业区三区 D3 栋	
采样日期	2019. 07. 22	
测试日期	2019. 07. 23-2019. 07. 24	
采样人员	吴成君、吴桐、张万恒	
检测人员	吴思敏、叶宇芬、彭雪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页	
编 制	唐金兰	
审 核	皮德荣	
批 准	伍金华	
批准日期	2019. 08. 06	
备 注		



二、检测方法及设备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	最低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 43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7mg/m ³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	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	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	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

3.1.1 检测内容

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	采样时间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1	废气排放口 1#	15m	2019.07.22	完好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
2	废气排放口 2#	16m		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、非甲烷总烃

3.1.2 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^3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标准 限值	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(kg/h)
废气排放口 1#	氮氧化物	N.D.	-	4760	120	0.32
	氯化氢	N.D.	-		100	0.10
	硫酸雾	N.D.	-		35	0.65
废气排放口 2#	苯	1.41	5.86×10 ⁻³	4158	12	0.24
	甲苯	5.16	2.15×10 ⁻²		40	1.43
	二甲苯	N.D.	-		70	0.48
	VOCs	49.3	2.05×10 ⁻¹		/	/
	非甲烷总烃	2.40	9.98×10 ⁻³		120	4.8
执行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7-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					
备注：1.“/”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； 2.“N.D.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 3.“-”因为测试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4.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时，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其对应高度的 50%执行。						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BST190711862010ENR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,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7、非实验室抽样(或现场检验)时,本报告中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(或所检部位/区域)负责。

检测单位: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
邮政编码: 518000

联系方式: 400-882-9628, 8009990305

邮箱: christina@bst-lab.com

